

导 论

一、历史分工辩证法与游牧社会的历史必然性

在古代，我国北方蒙古高原是众多游牧民族活动的历史舞台。先后曾出现过匈奴、鲜卑、柔然、突厥、回鹘、黠戛斯、契丹、女真、党项等民族建立的诸汗朝。至于最终形成以蒙古民族为主体的游牧汗国，则是亚洲北部和中亚众多游牧民族自公元前 10 世纪至公元 13 世纪初长期争夺这一游牧世界的最终结局。

这种历史进程，无论对历史科学还是对思想史研究来说都有一个必须回答的问题：这种历史进程是偶然的，还是必然的？它与以农耕社会为基础的历史进程的一般规律是否一致？

我认为：游牧社会与农耕社会一样，是人的劳动对自然界的对象性关系及其对象化活动的必然产物。游牧社会与农耕社会，是人类从最初狩猎活动脱胎而来的古代两大文明的社会存在方式。游牧社会，并不是惟蒙古族独有的社会存在形式，也不只是蒙古高原上独有的社会存在形式，而是世界史上许多民族共有的社会存在形式。它不仅存在于北半球北极圈以南的广阔地域，而且也存在于南半球南极圈以北的广阔地域；乃至北半球上亚洲、东欧、西欧和北美的很多先进国家和民族的先民，都曾经历过这种游牧社会。如保加利亚、日尔曼、罗马尼亚等民族的祖先更不必说中亚诸多民族了。因此，游牧社会是世界史上人类社会进程的必然的普遍形式之一。

从人的劳动对自然界的对象性关系及其对象化活动——这一历史根本问题来看：首先，所谓对自然界的对象性关系，是说人类是自然界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人的生命和肉体以及全部生

活，不仅存在于自然界，而且是自然的人化的存在物。自然界，是人类的母体，是自然的本源存在物。人们要生活并满足其全部生命活动和生活需要的物质，不仅只能从自然界获得，而且只有通过劳动对自然界的对象化活动来解决，别无任何其他解决方法。因此，劳动对自然界的对象性关系及其对象化活动，既是人和人类社会生成发展的根本原因，亦是人的智力和思维生成发展的最贴切的基础。历史唯物论与它的认识论是统一的，统一于劳动对自然界的对象性关系及其对象化活动——这一人类学本体论。然而在历史原初时期“自然界起初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人们同它的关系完全像动物同它的关系一样，人们就像牲畜一样服从它的权力”^①。就是说，在历史初期，乃至在一个相当漫长的历史时期，自然生态条件从根本上制约着人们的劳动，而古老的游牧社会和农耕社会，则正是在其自然生态条件下从远古狩猎与采集活动逐渐生成的、必然的、文明的两种历史形式。

其次，就主体的、人的劳动而言，任何劳动都是一种分工化的劳动。个人的劳动，不管他怎样凭借个人的智力和经验以及技能进行的但他决不是一种孤立的、纯粹的、个人的劳动而是一定的社会分工关系中的活动。劳动，一开始就是社会分工化的劳动。如原始狩猎活动，其青壮年人围猎，老年人和少年制作工具，妇女采集并管理家务等自然性别、年龄的分工；游牧社会和农耕社会，则是狩猎劳动进一步以社会分工方式历史地发展进程的必然产物。这两种劳动，是其内部其他体力劳动分工产生的基础，而这些劳动分工则是其整个上层建筑（即国家机器）和文化意识形态等分工产生的根本基础，也就是物质生产是社会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产生的基础。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1 人民出版社1972年出版 第35页。

在阶级社会中，“其实分工和私有制是两个同义语 讲的是同一件事情，一个是就活动而言 另一个是就活动的产品而言”的。^①前者是说劳动方式的差别；后者是就产品分配和生产资料所属性质而言的。因此“分工不仅使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享受和劳动、生产和消费由各种不同的人来分担这种情况成为可能，而且成为现实。”^②因此，所谓不同阶级和阶层、不同劳动和产业、不同的社会形态等等，都是社会历史分工辩证关系客观地、历史地、以对象性关系展开过程的必然产物，而无论是劳动生产内部分工，还是上层建筑内部职能与权力分工和意识形态内部分工，它们内部不仅是一种对象性分工关系，而且这些分工之间也进行对象化活动，因而分工系统是有着对象性关系并进行对象化活动的系统机制。

另一方面，“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③即不同的社会形态。因而分工既是人们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的根本原因，亦是社会从一种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发展的根本原因。因为无论哪一种社会形态，其内部“任何新的生产力，只要它不仅仅是现有生产力的量的扩大（例如开垦新的土地）都会引起分工的进一步发展。”^④也就是说 在任何社会形态内部生产分工领域发生劳动或生产的新的一般分工，不仅在旧生产分工领域产生新的生产力和生产方式，而且它们“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 1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出版 第 37、36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 1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出版 第 26、25 页。

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①因此，旧生产关系不仅会在社会革命中被消灭，而且新的生产关系在社会革命中诞生，并在其历史进程中以新生产力和生产方式改造以往的一切旧的生产力和生产方式。以往的原始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不仅是这种劳动分工历史辩证法的发展阶段及其必然产物，而且资本主义社会也是资本、劳动和科学这三种分工关系及其对象化活动的产物。

如果说，自由资本主义是从封建社会的手工业和商业分工关系的基础上脱胎而来的，并经历了向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而今又向后工业社会发展着，那么，在它向垄断资本主义发展进程中，是以资本和劳动的对象性关系为主，科学处在从属的地位；在垄断资本主义基础上通过第三次工业革命向后工业社会的发展的进程中，科学则由从属地位变成了主导地位并创造自动化生产方式，从而开创了消灭体力劳动分工的历史进程，全面地改造着一切旧的生产方式及其生产力。因为，这种历史进程，一方面是资本为了提高利润率，利用科学，科学变成生产手段和方法，科学变成了致富的生产力，科学上“每一项发现都成了新的发明或生产方法的新的改进的基础”^②。而第三次工业革命则是这种改进的质的飞跃性发展阶段；另一方面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科学逐渐成为一种独立的社会劳动分工，它对劳动是以一种“异己的、敌对的和统治的力量”而发展的。它不仅“表现为传统经验、观察和通过实验方法得到的职业秘方的集中”，而且科学的应用“即自然科学在物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同样是建立在这一过程的智力同个别工人的知识、经验和技能相分离的基础上的”。这种情形“正像生产的物质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2 人民出版社1972年出版 第82—83页。
^②马克思：《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 人民出版社1978年出版 第206页。

条件的集中和发展以及这些条件转化为资本是建立在使工人丧失这些条件，使工人同这些条件相分离的基础上”的情形一样。^① 这种历史进程就是劳动的异化过程。旧哲学并不理解这种进程，甚至历史学也只是顺便地考虑到自然科学，仅仅把它看作是启蒙、有用性和某些伟大发现的因素。然而，自然科学却通过工业日益在实践上进入人的生活，改造人的生活，并为人的解放作准备，尽管它不得不直接地完成非人化”。^② 换句话说，“利润率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推动力”也是资本的本质内容之一。因此“发展社会劳动生产力，是资本的历史任务和存在理由。资本正是以此不自觉地为一个更高级的生产形式创造物质条件”。^③ 这个“更高级的生产形式”，就是自动化生产方式和高科技生产力，因此资本主义社会还有哪些生产力没有发挥出来呢？总而言之，劳动对自然界的对象性关系及其对象化活动，就其客观方面来说，是人类社会生成并发展的历史进程；就主观方面来说，则是人的认识思维和思想文化以及社会意识生成发展的历史进程。

游牧社会是这种历史进程的一个必然的、普遍的社会存在方式之一，它是在其自然生态条件下产生的社会形式和历史进程之一。诚然，蒙古族以它这一名称出现在历史舞台的时间较晚。尤其，其资本主义历史发展进程更短暂；以社会主义方式解决资本主义进程的历史使命，也只有半个世纪。但是，蒙古族是游牧文明历史进程的参与者和创造者以及继承发展者，特别是自公元 13 世纪以来，因此有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独特的成就。这种文明成就，既是我国文明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亦是世界文明进程的组成部分，因而有它不能被取代的历史价值。

马克思：《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人民出版社 1978 年出版 第 207—208 页。

②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第 84—85 页。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288—289 页。

游牧社会 无论哪一个发展阶段 都是在“水草牧场 ↔ 游牧劳动 ↔ 畜群”这三种对象性关系及其对象化活动的基础上生成发展的。只是对象性关系的性质不同，因而对象化的方式也不同罢了。

“水草牧场”是不动产 即自然的生产资料；“畜群”既是动产 即活的生产资料 亦是产品 是一种“具有可以移动的因而可以直接让渡的形式”^①的财富，也是其生活消费品的主要来源。同时，还是交往活动和游牧劳动的基本工具，因而是游牧生活的最根本的物质基础。水草牧场和畜群，是全部游牧生活赖以存在的物质条件。“水草牧场”对农民来说是有待开发的“荒地”对牧民来说 它是直接进入生产活动和游牧生活的物质条件。“游牧劳动”，则是游牧社会的最基本的一般劳动形式，同时，也是与游牧生活直接相关的其他劳动分工和上层建筑及其意识形态等分工系统产生的根本基础。

在游牧社会的历史进程中，如果说公元前 209 年匈奴帝国产生前 是原始社会形态 并从公元前 10 世纪或更早些时期进入了原始社会末期英雄时代，那么，自匈奴帝国产生后，游牧社会便进入了奴隶制社会；自畏吾儿汗国西迁后即自公元 9 世纪中叶开始，游牧奴隶制开始解体 以“伯颜”即富牧 阶层为代表的封建生产力得到发展；蒙古帝国，则是游牧封建社会的起点，是典型的封建牧奴制 从元朝至北元（即明代）和清朝末期 则是蒙古封建制不断完善并走向没落的历史时期；自 1840 年前后开始，随着帝国主义势力侵入，蒙古封建社会逐步转向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然后又进入了民主主义革命时代。

“蒙古”（Monggol），最初是部族之概念，是使用同一种语言的、同一个祖源的诸氏族的名称 而《蒙古秘史》记载的塔塔儿（即鞑靼）、蔑儿乞惕、巴儿忽、斡亦刺惕、豁里秃马惕（即豁里布里亚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出版 第 107 页。

惕 筹部族 原本并不包括在蒙古部族中 是蒙古部族的同族类部族 蒙古帝国成立后 这些部族被统一为一体，“蒙古”这个概念既成为国家之名称 亦成为民族概念。

蒙古部族之祖先 于公元前 7 世纪前后由于与“另一些突厥部族发生内讧 终于引起战争”惨遭屠杀 只有两家人逃入“人际罕见的、四周惟有群山和森林”的“额儿古涅·昆”；那两家人的名字为 捏古思和乞颜(kian)^①。其后代 蒙古部族于公元七八世纪间“熔铁出山”在其首领孛儿帖赤那率领下“渡腾汲思而来 营于斡难河源之不出而罕哈勒敦”，^②即成吉思汗之第二十二代祖先。蒙古族萨满们在回溯其历史时也唱叙说：“本自唐朝起 翁贡始周游 辽阔草原上 往来又倏忽”。^③这与《旧唐书》《北狄列传》中记载的“蒙兀室韦”说正相吻合。因此 自匈奴帝国至畏吾儿汗国西迁之前 蒙古部族是诸汗国的部族奴隶 即以被奴役的“部族奴隶”方式经历了游牧奴隶制社会 自 10 世纪前后 游牧奴隶制开始没落 以伯颜为代表的封建生产力得到发展 成吉思汗于 12 世纪末依靠伯颜阶级彻底摧毁了旧贵族阶级，以至其同氏族泰亦赤兀惕之权贵们也未幸免，于 1206 年建立了蒙古帝国 并分封了四大万户长，95 个千户长 并且为他们分赐了百姓和领地。^④这种把水草牧场以领地方式分封的制度，就是不动产的私有化形式之一，而把百姓也分给诸万户长和千户长的形式，则有着浓厚的人身依附性质。因此，这种封建游牧奴制与封建农奴制，有着共性本质特征。只是由于游牧劳动和游牧生活的特殊性，与封建农奴制略有

[波斯]拉施特：《史集》第 1 卷第 1 分册 余大钧、周建奇译 商务印书馆 1983 年出版 第 251—253 页。

②《新译简注 蒙古秘史》 道润梯步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79 年出版 第 1 页。

乌兰杰著：《蒙古族古代音乐舞蹈初探》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第 91 页。

④ 请见巴雅尔译本《蒙古秘史》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第 2 册 第 867、970、973、989—990、1010、1044 页 第 3 册 第 1158、1159—1160 等页。

些差别罢了。尤其值得注意的，其分封制并不只是分封其汗室家族成员，而是超家族和氏族的分封关系，其中绝大多数是原来的平民出身的将领，甚至有些人还是奴隶出身的人。成吉思汗不仅将其分封之法定为“子孙之子孙不可更改”的永恒之法而且命人“记于《青册》对违者绳之以法”从而以法律形式确立并巩固了其封建关系。

蒙古封建制下的游牧劳动与游牧生活，并不是无定规的、随心所欲的“逐水草而牧”的生活而是在其领地内按四季和不同地势分成——春季、夏季、秋季、冬季等牧场按季节合理地利用牧场的游牧生活。这正如蒙古族古歌唱的：“春季来临，万芳吐嫩芽。欲至春营盘 故土辽阔 路程遥远 让我们飘然前行吧”。夏天来临，大地绿茵茵。欲至夏营盘，故土辽阔，路途遥远，让我们飘然前行吧”（下略）

这种对牧场的使用方式，既是人们认识自然规律，合理使用自然资源的文明成就之一，亦是人们保护自然植被，使牧场得以生息休养，维护自然生态，人与自然统一的文明形式。其中包含着对地形地势的合理利用问题。如夏季在平坦的、有水草的平原地带；秋季在山岭北坡；冬季在岭南或多雪的避风地带等等，都是其确定四季牧场和营盘的游牧原则。领地内所属臣民，以首领为核心，按指定地域 星罗棋布地分散而牧 迁则俱迁 营则俱营 首领家室和随从 成“库列延”即成圆形营盘而扎营。蒙古帝国时代，千户长和万户长们分得的领地，就是其臣民百姓四季游牧的地域；蒙古帝国前，不同蒙古语部族和突厥语部族各有其游牧地域，而争夺牧场和畜群以及百姓，则是不断发生冲突和征战的根本原因。杀祖夺妻之“世仇”和“复仇”活动 既是这种矛盾爆发的“导火线”也是这种

基本矛盾的表现形式。如，匈奴与东胡的“欧托”（即突厥语之牧场之争）蒙古部族与塔塔儿部族之间的“世仇”都是以牧场和畜群为目的的征战。

游牧社会的劳动分工，是一种以游牧劳动为主的单一的社会分工，是围绕着游牧劳动和生活需要而发生的简单的分工系统。然而，人的生活需要又是丰富多样的，因此，游牧社会与邻近生产分工发达的农业社会进行产品交换，解决自身丰富多样的生活需要，不仅是惟一的解决方式，而且是一种必然而迫切的要求。因而“游牧民族最先发展了货币形式，因为他们的一切财产都具有可以移动的因而可以直接让渡的形式，又因为他们的生活方式使他们经常和别的共同体接触，因而引起产品交换”。^① 中亚绿洲及其城市同游牧民族之间，蒙古高原游牧民族和中原农耕社会以及中亚的商业交往等，均是这种交往关系的产物。但是，对自给自足的农业社会来说，对牲畜和畜产品的需求是有限的，尤其对手工业加工不发达的农业社会或者不以畜产品加工为主的农业社会，其需求是有限的。因此，游牧社会对农业社会的交往关系中，在商业交往中断时，战争便成为一种必然的、经常的事情。“战争本身还是一种经常的交往形式”。^②

我国历史上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原汉族的战争，就是这种情形，主要是由于游牧社会的生产分工单一的原因造成的。无论是其获取战利品而北归还是其入主中原（如北魏、辽契丹、金朝、元朝、清朝），都说明分工单一的游牧社会必然要依赖分工丰富多样的农耕社会。尤其是游牧民族入主中原建立统一国家的情形，则是把单一的游牧劳动分工全面融入丰富多样的农业社会，形成统一的分工多样的社会关系的产物。因此，辽、金、元、清等游牧民族的国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出版，第10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出版，第27页。

家形式，不仅是这些游牧民族的封建制分工发展阶段，而且是中国封建的分工的更大的发展阶段，即把游牧社会和农耕社会统一为—体的分工发展阶段，并为我国现代社会分工体制的形成奠定了基础。诚然，北方游牧民族入主中原所建立的诸朝代，延长并增加了中国封建阶段，但是，其根本原因，在于封建社会的第三等级和手工业以及商业没有得到充分发展，封建的意识形态过分完备而精致，完全束缚并限制了中国人民的创造性。尤其“存天理，灭人欲”的宋明理学把科学技术当作“淫巧奇技”极大地限制了中国向现代社会的发展进程。

我国北方游牧社会的产生发展，是人类对自然界的对象性关系及其对象化活动的必然产物；以致最终形成以农业生产分工为主和游牧分工并存的封建社会，则是劳动分工关系本身的产物。这种分工关系，是现代社会分工系统的、基础性的、完整的分工系统，也是所谓“第一产业”的组成部分。因此，那种以牧业分工取代农业，或者以农业取代牧业分工的观点，无论它以什么“主义”出现，都是不理解劳动对自然界的对象性关系及其对象化活动——这一历史根本问题的产物，并且是一种破坏人与自然的统一性、破坏自然生态关系的片面狭隘的观点。人类根据其自然条件，在保护自然生态的基础上合理地安排产业结构，则是人类生存发展的根本前提之一。

更为重要的是，我国北方以蒙古族为主体的游牧社会作为劳动对自然界的对象性关系及其对象化活动的必然的历史文明进程之一，它既有其物质文明成就，亦有其精神文明成就，从而成为我国历史文明进程的独特现象。《蒙古族美学史》一书，就是立足于历史的根本问题，既为蒙古族认识理解自己，亦为其他民族认识理解蒙古族和其思想进程而撰著的。因为任何思想进程问题都是历史科学的问题，作为《导论》也只能从宏观上对其历史的基本问题略加概述，以使人们理解其思想进程的历史根基。

二、思想进程的两大历史范畴

正如前面指出的：人的劳动对自然界的对象性关系及其对象化活动，不仅是人和人类社会生成发展史的根本问题，而且也是人的认识思维产生发展史的根本问题。因而也是历史逻辑与思想逻辑进程统一原则的基本前提。

所谓“历史逻辑与思想逻辑进程的统一性”，首先是说劳动对自然界的对象性关系及其对象化活动，既是人和人类社会产生发展的根本原因，亦是人的认识思维生成发展的最基本问题。因为，“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对立。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人就使他身上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我们要考察的是专属于人的劳动。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①这是劳动对自然界的对象性关系及其对象化活动的认识论性质的最精深的阐述。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其臂和腿及其手的活动，不仅变成了人的感性活动，其感觉变成理性化的实践感觉，而且由于头脑的能动思维功能，使他对自然发生了认识；另一方面人在自然物中实现其目的，是说“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即其利益性目的。这目的既包括其利益性要求，

马克思：《资本论》卷1 人民出版社1972年出版 第201—202页。

亦包括改变自然物质形式的实际尺度和方式、方法等观念。因此，劳动或实践是检验其认识与思维正确与否的根本方式，也是认识思维产生并深化发展的根本原因。恩格斯也曾指出：“自然科学和哲学一样，直到今天还完全忽视了人的活动对他的思维的影响；它们一个只知道自然界，另一个只知道思想。但是，人的思维的最本质和最近切的基础，正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改变，而不单独是自然界本身；人的智力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而发展的。”因此，各民族和各民族内部一般劳动分工形式以及自然对象不同，以致其分工发展阶段不同，因而一方面其思维的对象化结果即意识形态各不同，另一方面其哲学与美学思想既有联系亦有差别。就哲学而言，它是认识并探寻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以及思维的最一般规律即客观辩证法的历史进程；美学思想和人们的审美活动，在哲学产生之前是受其自然宗教世界观支配下发生的，而在哲学产生后则受其哲学世界观支配的。在这种历史进程中，各民族都在她经历的分工发展阶段上以她时代的思维方式，赋予客观辩证法以各种不同的观念，如“神”、“神化的天”、“发展观”、“理式”、“理念”、“辩证法”等等观念，无论是神秘化的唯心论还是唯物论，都是人类探求世界的本源和客观辩证法的思想史进程的组成部分，并且是思想史进程的必然的产物。只是由于各民族所经历的分工发展阶段各不相同，因而其思想史的历史进程各不相同，并且由于其生活方式和语言不同，因而其思想形式和内容特征各不相同罢了。因此，所谓“历史逻辑和思想逻辑进程的统一”是说“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这时，每一个要素可以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范形式的发展点上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3 人民出版社1995年出版 第551页。

加以考察。’^①

首先，从历史进程来看，思想史进程经历了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其一，是以形象地思维表达真理的思想史进程；其二，是“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系统概念化的、抽象思维方式的思想史进程。

形象的思想进程及其思维表达方式，不仅是在语言基础上产生的思维表达方式，而且是一种非抽象概念化的、感性形象化的、类比的思维表达方式。它是通过想象对事物的形式或表象进行类比（即进行类比加工）而形象地表述事物本质的表达方式。这不仅同当时精神劳动还没同体力劳动分离和文字文化还没产生等条件联系在一起，而且人们对自然界和社会的实践活动还不能深入到事物的内部，即“自然界还被当作一个整体而从总的方面来观察。自然现象的总联系还没有在细节方面得到证明”^②因而直观、直觉的认识与思维形式，则是当时的思想进程的根本特征；而以人类自身的本质特征通过想象类比自然事物是人们普遍的思维形式。因此，神话传说、岩画、萨满教即民间宗教仪式歌舞及其祭祷词、格言谚语、英雄史诗等原始文化，不仅是这种思维方式的产物，而且都是富有艺术性质的文化形态。神话的、形象化的思想形式，则是其时代的共性本质特征，也是其世界观的形象表述。

在这种思想进程中，时代的世界观是自然宗教世界观。这种世界观，虽然不是哲学世界观，但它们在时代起着普遍原则的作用；另一方面其世界观虽然不是以抽象概念方式表述的，而是以形象方式表述的，但是这种世界观不仅已经获得简单的专用术语化的语言形式，而且神秘的世界观作为一种普遍原则在支配着想象活动，从而使文化本身产生了神话形式。蒙古族古代文化即神话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 2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出版 第 12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 3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出版 第 468 页。

传说与岩画、萨满教祭祷词和仪式歌舞、英雄史诗等，都是在神秘世界观的支配下产生的，并且都贯穿着时代的萨满世界观。也就是说，在这一历史进程中艺术、宗教、哲学等意识形态还没发生分离，是合为一体的原始意识形态。这种文化意识形态，既是一种形象化的艺术形态，亦是艺术化的宗教意识。其宗教世界观，既是唯心论哲学世界观的原始萌芽，亦是原始意识形态的基本原则。如蒙古族数以百计的长中短篇英雄史诗的英雄与恶魔斗争的表现形式及其内容，都是从其善天与恶天这种二元论世界观派生出来的，即以这种世界观为其本源的形象概括的产物。这正如黑格尔指出的：“民间的宗教以及神话无论表面上如何简单甚或笨拙作为理性的产物（但不是思维的产物），无疑地它们同真正的艺术一样包含有思想普遍的原则、真理”。^①他以古波斯神话为例说：“我们看到奥尔牟兹德（Ormuzd）[光明善]和阿利曼（Ahriman）[黑暗和恶]总不外是普遍的本质和观念它们都表现为普遍的原则这些原则与哲学有很密切的关系，甚或可以说本身就是哲学的原则”。^②黑格尔在这里说的“普遍的原则”就是指“哲学的原则”，即世界观。它表现为“多种多样性的形态之内在的辩证法则”；^③“当整个世界观皆据此惟一原则来解释时，——这就叫作哲学系统”，^④即系统概念哲学。黑格尔虽然把思维仅仅限制在概念范畴而把形象只当作“理性的作品”却不把它当作思维的另一种形式但他同时指出“民间宗教以及神话”是以“象征地表示他们哲学思想的形象化的语言”。^⑤因此，思想史研究，“必须寻求那潜伏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 贺麟、王太庆译 商务印书馆 1981年出版 第81、116页。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 贺麟、王太庆译 商务印书馆 1981年出版 第40、41页。

^⑤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 贺麟、王太庆译 商务印书馆 1981年出版 第78页。

在神话里面的实质的内容、思想、哲学原则”。^①这就是说 神话传说与岩画、民间宗教与祭祷词及其仪式音乐舞蹈、英雄史诗和格言、谚语及寓言故事等文化形态，虽然不是哲学著作，但它们都包含着其时代的世界观及其哲学思想。我们必须从其形象化的语言中转释出潜伏在里边的哲学世界观或哲学思想。因此，它们像真正的艺术一样，“只要艺术达到了最高度的完善，它所创造的形象对真理内容就是适合的 见出本质的”。^②思想史的这一历史进程即形象地把握表述真理的历史进程，不仅是古代世界普遍的把握真理的思想形式，而且即使抽象理论思维产生后，在中世纪和近代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它都是各民族人民群众掌握表述哲学思想的思想形式之一。

抽象思维即理论思维，是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分工产生后在各部门理论学科生成发展进程中生成发展的，并且它同一个民族的文字文化的生成发展进程直接联系在一起。也就是说，“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观念性表述活动的产物。这种历史进程，对蒙古族来说在 13 世纪 40 年代《蒙古秘史》产生后才出现了这种思想进程。

这种抽象思维的思想进程 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 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 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 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并因而具有非常不同的内容。因此 关于思维的科学 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 是一种历史的科学 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③并且这种思想进程主要表现在系统概念哲学的历史发展进程中，经历了从古希腊哲学到德国古典哲学的发展阶段，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获得了科学的真理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 1 卷 贺麟、王太庆译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出版 第 81 页。

^②《美学》第 1 卷 朱光潜译 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出版 第 130 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出版 第 465 页。

性本质，成为人们认识与改造世界的理论武器。这一历史进程，主要表现为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斗争进程；马克思恩格斯的哲学，主要是历史唯物主义哲学。他们虽然没有专门著述其认识论的逻辑体系——唯物辩证法系统，但是他们不仅把唯物辩证法充分体现在历史唯物论之中，而且确立了唯物辩证法的应用原则即认识论原则。尤其是他们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本体论——人的劳动对自然界的对象性关系及其对象化活动的观点，不仅是历史的根本问题即人和人类社会以及思维生成发展的根本问题，而且是比其本体论内涵外延更宏大的哲学普遍原则。劳动或实践的提出，不仅解决了人的精神或意识产生的根本原因，而且以人的感性实践活动和其精神范畴的统一性，确立了完整的人即完整的主体“第二性范畴”，从而以劳动对自然界的生产活动为基本原则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同时，也揭示了人的思维以及意识形态同社会存在的关系，并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了全面的解剖，指出了共产主义历史的必然性，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他们反对黑格尔的辩证法，“只有两点，即唯心主义的出发点和不顾事实任意地构造体系”^①；他们批判旧唯物主义，主要批判其形而上学的普遍原则即世界观和其在历史领域背叛自己的历史唯心论。他们认为：“不论在自然科学或历史科学的领域中，都必须从既有的事实出发；因而在自然科学中必须从物质的各种实在形式和运动形式出发，因此，在理论自然科学中也不能虚构一些联系放到事实中去，而是从事实中发现这些联系，并且在发现了之后要尽可能地用经验去证明”^②，即用实践去证明。这样一来从根本上批判了黑格尔把辩证法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抽象出来虚构的客观精神实体‘绝对理念’的本源本体论及其唯心论本质。这正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出版，第470页。

如马克思指出的：“辩证法在黑格尔手中神秘化了，但这绝不妨碍我们说：他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在他那里，辩证法是倒立着的。必须把它倒过来，以便发现神秘外壳中的合理内核”。^①“从既有的事实出发”；从物质的各种实在形式和运动形式出发”从“事实中发现联系”就是把被黑格尔倒立的辩证法再倒过来还其本来面貌，抛弃其“神秘外壳”的最根本的、最有效的原则。

理论思维，是概念与逻辑统一的思维形式；科学理论思维，则是概念与逻辑同客观实际统一的思维形式。

概念，虽然也包含着逻辑内容，但它主要是把握事物本质或规律性东西；逻辑也一样，虽然它也有概念的本质特征，但它主要是指事物的内在和外在的联系而言的，并且由于各门理论学科的研究对象不同，因而其概念系统和其抽象程度也各不相同。哲学理论思维，不仅是最抽象化的概念系统，而且它是其他各门理论学科的理论方法和思维基础。因为，它是关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以思维的最一般规律的系统理论及其思维方式；同时，它也是贯穿于一个民族和国家的法制和政体、伦理道德生活和交往活动、艺术和科学创造、战争的胜利与失败、风俗习惯和信仰以及物质享受等全部生活领域的思想系统。如果说，哲学是一个民族的精神境界所及程度的历史展示和其时代精神之精华，那么，其世界观，则既是其哲学的核心，亦是其民族精神的普遍原则。因此，哲学无论在任何时代，并不站在它的时代之外，它就是其时代的精神实质的体现。至于说个人“个人作为时代的产儿”更不是站在他的时代以外，他只是在他自己的特殊形式下表现这时代的实质，——这也就是他自己的本质。没有人能够真正地超出他的时代，正如没有人能够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人民出版社1972年出版 第470页。